

虎石新材料高科技产业园项目 EPC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焦招[2023]-076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F2023-062001

招标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河南睿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李永博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王震宇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虎石新材料高科技产业园项目 EPC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焦招[2023]-076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F2023-062001

招标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河南睿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李永博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王震宇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偏离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通知	25
7.3 履约（支付）担保	25
7.4 签订合同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8.1 重新招标	25
8.2 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8
一、工程概况	38
二、合同工期	38
三、质量标准	3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8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9
六、合同文件构成	39
七、承诺	39
八、订立时间	40
九、订立地点	40
十、合同生效	40
十一、合同份数	4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4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43
第1条 一般约定	43
第2条 发包人	44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45
第4条 承包人	45
第5条 设计	47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47
第7条 施工	48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50
第9条 竣工试验	51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51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51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52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52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53
第15条 违约	55
第16条 合同解除	55
第17条 不可抗力	55
第18条 保险	55
第20条 争议解决	56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58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59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61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63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65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66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6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3
三、授权委托书	74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5
五、投标保证金	77
六、技术部分	78
七、项目管理机构	85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5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86
八、资格审查资料	8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7
（二）近年财务状况	8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9
（四）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90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1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七）投标活动承诺书	93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94
九、其他材料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虎石新材料高科技产业园项目EPC总承包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招标编号：焦招[2023]-076，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F2023-062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虎石新材料高科技产业园项目 EPC 总承包已由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项目代码2309-410802-04-01-867140，项目业主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睿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虎石新材料高科技产业园项目 EPC 总承包

2.2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该项目用地面积 4627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9405 平方米，主要建设科技研发区、高端制造区、企业总部区、商业综合中心、休闲健身区等为一体的科技创新示范园区。其中包含：行政办公楼约 4317.43 m²、厂房建筑约 65097.15 m²、门卫室约 29.53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167.98 m²，主要为地下消防水池约 167.98 m²。（1#-7#楼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1#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21296.02 m²，地上七层，2#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4218.51 m²，地上五层，3#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4317.43 m²，地上五层，4#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4317.43 m²，地上五层，5#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4218.51 m²，地上五层，6#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4218.51 m²，地上五层，7#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4317.43 m²，地上五层，8#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22495.79 m²，采用钢框架结构。）

2.3 建设地点：焦作市解放区牧野路。

2.4 项目总投资：约25469.99万元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对该项目进行设计和技术服务等，设施采购安装、施工、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试运行、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前维护、质保期内保修及相关后续工作、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7 计划工期：

设计工期：60 日历天；

施工工期：540 日历天。

2.8 质量标准：

设计部分: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

施工部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资质要求:

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人员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拟派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本单位连续六个月参保缴费证明。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注册建造师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文件执行。

(2) 拟派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相关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本单位连续六个月参保缴费证明。

(3) 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人员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3.2 业绩要求:

设计业绩:投标人(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2020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或以联合体成员方身份承担的4.8万(含)平方米及以上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施工业绩:投标人(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2020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或以联合体成员方身份承担的4.8万(含)平方米及以上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

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4 信誉要求：

3.4.1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包含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2 名，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公告-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网上提交，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现场开标地点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1 号机。

7.2 中标结果请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8.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2.2。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中路 1566 号焦作房地产交易市场五层

联系人：李永博

联系方式：0391-261260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睿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都路心怡路交汇处西南正岩铂兹中心 8 楼 806 室

联系人：王震宇、胡一航

联系方式：0371-55056269

11.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391--3557108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

电话：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391-3557200

招标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睿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12 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中路1566号焦作房地产交易市场五层 联系人：李永博 联系方式： 0391-26126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睿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都路心怡路交汇处西南正岩铂兹中心8楼806室 联系人：王震宇、胡一航 联系方式：0371-55056269
1.1.4	项目名称	虎石新材料高科技产业园项目EPC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焦作市解放区牧野路。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对该项目进行设计和技术服务等，设施采购安装、施工、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试运行、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前维护、质保期内保修及相关后续工作、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设计工期：60 日历天；施工工期：54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设计部分: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 施工部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3.4	安全要求	杜绝重大安全事故、杜绝重伤及死亡
1.3.5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2 名，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交易平台书面澄清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2、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资格审查的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1.4.3项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4、投标文件没有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项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工期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7、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1 月 4 日 09 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投标文件中除有“投标人须知”正文3.1.1款中包括的内容外，还应有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节能施工方法和保证质量的措施。 2、有扬尘、噪声污染等防治内容和责任承诺。 3、按照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承诺。

		<p>4、有施工中一律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商品混凝土按有关规定执行的承诺。</p> <p>5、承诺按《焦作市建设工程创建文明工地活动实施方案》（焦建[2004]193号）要求做好文明施工、争创文明工地的措施。</p> <p>6、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的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p> <p>7、投标企业应做出以下承诺：</p> <p>7.1承诺本公司派驻工地项目部管理人员全部为本公司正式职工。</p> <p>7.2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工程、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一旦发生，招标人可以中止中标资格的承诺；</p> <p>7.3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禁止”出具承诺书：</p> <p>（1）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100%，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土方和散碎物料100%覆盖、出场车辆100%冲洗干净、主要场区及道路100%硬化、渣土等车辆100%密闭运输、拆除工程和土方工程 100%湿法作业；</p> <p>（2）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p> <p>7.4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与政策承诺书。</p> <p>7.5承诺中标后施工期间与周边环境的协调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如有必要，招标人提供协助。</p>
3.2.3	投标限价	<p>本项目EPC总承包费用由设计服务费（含设计、相关技术服务等除工程建安费外的一切费用）和工程建安费两部分组成。其中：</p> <p>（1）设计招标控制价：大写：叁佰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3350000元</p> <p>设计费合同价款：该项目工程设计费以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的工程建安费为计费依据，按国家纪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工程设计费乘以（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所得价款即为甲方应付中标方工程设计费合同结算价款”。承包人建设工程设计费价格=《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工程设计费×（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p> <p>据实结算。</p>

		<p>(2) 施工招标控制价：大写：壹亿玖仟叁佰万元整 小写：193000000元</p> <p>施工费合同价款：承包人建设工程建安费价格=取费基数×（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取费基数即经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经评审确认的工程建安费。据实结算。</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方式</p> <p>转账、保函或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p> <p>小写：人民币¥300000元</p> <p>A 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 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p> <p>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p> <p>账 号1：(41001510516050211562-1055)</p> <p>开户行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民主南路支行</p> <p>账 号2：；(94100101009895000900119)</p> <p>开户行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p> <p>账 号3：(1709020338000166444)</p> <p>备注：（1）以上账户任选其一。</p> <p>（2）特别提醒：会员注册请注意，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p> <p>B、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如为纸质保函：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将保函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如为电子保函：（1）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请务必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否则无法生成电子投标保函；</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3）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附进投标文件中。</p>
3.5.2	近年财务状况说明	<p>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企业、个人电子签章与加盖公章、手写签字上传的相关证明文件具有同等效力。</p> <p>（2）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CA电子章。</p> <p>（3）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CA电子签名。</p> <p>（4）投标文件内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资料需要签字或盖章的，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签字或盖章即可。</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中标后中标单位提供6份纸质版投标文件。</p>
3.7.5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p>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p> <p>c.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和提交原件资料等。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p> <p>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号机。</p>
5.2	开标程序	<p>实行网上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具体程序以当天开标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 <u>7</u> 人组成；</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p> <p>经济、技术类评标专家 <u>5</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负责评标活动。（默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支付）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履约（支付）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支付）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履约（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其中，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的，必须从中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采用履约保函方式时，须采用无条件履约担保保函，由银行、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出具。 <u>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且履约保函中应当注明“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发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u> 履约（支付）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5%，向下取整至拾万位。 缴纳时间： 现金方式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递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函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递交至招标人。 履约（支付）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自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审批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疑或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

		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服务费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3		<p>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3、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EPC总承包的资质条件。

- (1) 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施工技术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允许分包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技术部分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本项目投标价格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设计、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费用等，除非有特别声明，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人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支付）担保。

(3) 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若为联合体投标，任意一方提供）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若为联合体投标，任意一方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申请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申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申请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申请人自行承担其申请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3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支付）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支付）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支付）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支付）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支付）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设计和施工均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仅施工企业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		分值构成=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总分100分）	（1）技术标：32分； （2）综合标：18分； （3）商务标：50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1 (1)	技术标评审标准32分	设计技术部分 (12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全面、清晰、合法、合规、科学、合理，得1分；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建设要求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1分
			2	对招标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对招标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全面、清晰、合法、合规、科学、合理，得1分；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建设要求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1分
			3	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总平面图、鸟瞰效果图、主体建筑效果图等合法、合规、科学、合理，得1-2分；提供的内容符合产业园特征定位，建筑色彩丰富、协调得1-2分	0-4分
			4	设计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0-1.5分
			5	设计编制成果提交计划及保证措施	0-1.5分
			6	设计编制提交的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	0-1.5分
			7	设计后续服务范围及承诺	0-1.5分
			施工技术部分 (20分)	1	内容完整性：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主要施工方案：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等；	0-3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0-3分
		4		安全、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0-2.5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逻辑清晰、合理，满足招标人进度要求；施工准备计划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合理，施工准备工作充分，进度安排有一定的余量	0-3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2.5分
			7	风险管理措施：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2.5分
			8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2分
			9	合理化建议：根据工程特点向招标人提出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0-1分

注：1、评委根据各投标企业编制技术标内容是否反映招标项目的技术特点和技术要求，各项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对技术标内容进行评审。

2、以上技术标评审由评委在各项技术标对应的量化标准分值区间内进行合理打分，存在缺项的针对缺项内容统一按0分计取。

3、单个评审因素确定为不合格的，评委应由注明理由和依据，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通过，统一按0分计取。

4、技术标得分计算方法：以所有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1	(2)	综合标 评审标 准18分	设计综 合标评 审5分	0~4分
				0~1分

			<p>服务承诺：（1）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服务等方面（不限于以上内容）的承诺，内容切实可行的在 1（含）-1.5（含）分范围内进行打分，内容一般可行的在0.5（含）-1（不含）分范围内进行打分。</p> <p>（2）提供本项目确保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的相关承诺，具有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方案，内容切实可行的在 1（含）-1.5（含）分范围内进行打分，内容一般可行的在0.5（含）-1（不含）分范围内进行打分。</p>	0~3分
		施工综合标评审11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2020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或以联合体成员方身份承担的4.8万（含）平方米及以上类似业绩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1、提供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表），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类似业绩包含已完或在建工程；</p> <p>3、此部分与招标公告中要求的资格项业绩不得重复</p>	0~4分
			<p>企业荣誉：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4分，没有得0分。（须提供奖项证书复印件，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p>	0~4分
		招标人评价2分	<p>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进行评价。</p>	0-2分

注：1、投标企业的业绩、荣誉、证书，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2、投标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资质证件、获奖证书等应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2.2.1 (3)	商务标评审标准(50分)	设计报价评审标准20分	<p>1、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C=50\% \times A + 50\% \times B$；</p> <p>①：A=招标控制价；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C=评标基准价。</p> <p>②：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95%（含95%）-100%（含100%）之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计算的投标人家数大于5家时（不含5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p> <p>③：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95%（含95%）-100%（含100%）之间时，评标基准价 $C=招标控制价 \times 95\%$。</p> <p>3、投标报价（满分20分）</p>
--------------	--------------	-------------	---------------------------------------------------------------------------------------------------------------------------------------------------------------------------------------------------------------------------------------------------------------------------------------------------------------------------------------------------------------------------------------------------------

		<p>当投标报价=C时，得基本分16分。当投标报价<C，投标报价与C相比，每低1%在16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4分，当投标报价<C的4%以上（不含4%）时，每再低1%在满分2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C，投标报价与C相比，每高1%在16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注：不足1%的按相应比例进行折算）</p>
	<p>施工 报价 评审 标准 30分</p>	<p>1、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C=50%×A+50%×B； ①：A=招标控制价；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C=评标基准价。 ②：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95%（含95%）-100%（含100%）之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计算的投标人家数大于5家时（不含5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③：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95%（含95%）-100%（含100%）之间时，评标基准价C=招标控制价×95%。 3、投标报价（满分30分） 当投标报价=C时，得基本分25分。当投标报价<C时，每低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C的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C时，每高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注：不足1%的按相应比例进行折算）</p>
<p>注：1、评标时报价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依据。 2、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偏差率计算公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本办法对投标人的技术标、综合标和商务标评审汇总后，以全部评委所打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二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1(1)、2.2.1(2)、2.2.1(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据实推荐。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施工报价低者优先，若施工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技术标得分也相等，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分值及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分值及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分值及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1(1)、2.2.1(2)、2.2.1(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以全部评委所打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未列入本附件的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条件。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本合同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

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

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
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
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
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
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

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

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

定：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
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
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的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1：发包人要求
-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本项目政府招商引资使用方生产条件需求，本项目建设内容中至少一个厂房单跨跨度不得小于30米，其余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F2023-062001

招标编号：焦招[2023]-076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技术部分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设计费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施工投标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工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 (支付) 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_____。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提供)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设计费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施工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投标质量				
安全目标				
缺陷责任期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书 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 编号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号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仅牵头人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文档,不允许临时胶粘)</p>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文档，不允许临时胶粘）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提供）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如有需要，格式可以调整）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招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申请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申请文件，履行联合体协议规定的工作内容，承担工作范围内的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申请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牵头人）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____（成员一）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____（成员二）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请各方视联合体成员数量自行删减本联合体协议格式。

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保函的扫描件。

六、技术部分

(一) 设计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二）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表达标书内容完整性；主要施工方案、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风险管理措施、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进度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八、资格审查资料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四) 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提供）

(七) 投标活动承诺书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如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提供)

(八)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如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提供)

九、其他材料

(1) 提供投标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投标资格被取消，破产状态或在其他项目中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网页查询打印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包含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如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提供）